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核了《公司关于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风险应急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后续事项处置等主要内容，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置方案，能够有效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具有可行性。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照财政部对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使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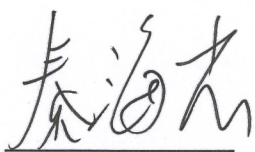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1 名股权激励对象（韩雨辰）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00 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流程与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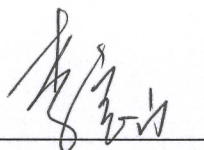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